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代表的，须出示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股东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名，股东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外，本身也应当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

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2309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罗昆初先生
-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2017年以来，一直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鉴于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已与立信就解聘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立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现提议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致同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志，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旭，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楠，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成为本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包含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以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2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聘任外部审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议案二：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由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制方中国信科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波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62U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编号	L0137H211000001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

项目	内容
	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信科集团持股 100%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集团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并以管理和市场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增强集团资金调控能力，构建覆盖全集团范围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资金集中度，有效降低集团财务成本，提高内部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内外资源的整合，助推集团产业链的不断拓展和完善，为打造信息通信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团公司提供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支撑。

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此外，财务公司还取得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资质。

2019-2022 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支付结算无差错，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近 3 年平均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均高于最低监管标准和行业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为 0，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信贷及投资等资产质量良好。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稳步推进，持续增强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日常运行和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更好的系统支撑。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 45.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87 亿元；2022 年度利润总额 0.43 亿元，净利润 0.32 亿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方

公司及财务公司。

（二）双方合作内容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三）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借款、开具商业汇票、保函等信贷业务总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四）交易原则及服务价格

1、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指令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2、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和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实际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和财务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子公司单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

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五）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六）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协议双方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

（七）风险评估

1、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前，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1）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经审阅后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2、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3、公司应当不定期地（每年不少于2次）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财务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八）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议案二附件：

编号：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7697020

传真：027-87693262

乙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010）62302309

传真：（010）62301688

鉴于：

1、甲方（证券代码：688387）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第四条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乙方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第五条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和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在乙方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含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利息收入按照协议标准另行计算；

4、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支取存款时，乙方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5、甲方与乙方发生存款业务前，应当对乙方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

5.1 查验乙方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 取得并审阅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5.3 甲方在乙方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乙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人员每年对存放在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5.4 甲方具有支取存款的自由，甲方有权不定期地（每年不少于2次）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外币资金的需求，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的实际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同时既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也不高于乙方向集团公司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含子公司）在乙方办理借款、开具商业汇票、保函等信贷业务总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七条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乙方向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第三章 双方的承诺

第八条 甲方承诺

1、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人事变动、重大诉讼、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

第九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3、乙方将每月向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并根据甲方受证券监管部门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甲乙方《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其他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双方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则本协议自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武汉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武汉市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印制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